

政府對《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18年3月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旅遊業條例草案》(《草案》)委員會在2018年3月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草案》第33條)

2. 有委員在會議上問及《草案》針對內地入境旅行團收取登記費的政策原意。正如我們在多次會議上指出，《草案》的一大政策目的是打擊業界不良行為，維護旅客利益。多年來，本港不時發生涉及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事件，當中甚至有人命傷亡，顯示該等業務的經營情況強差人意，更嚴重損害本港旅遊業的形象及聲譽。此外，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處理關於入境旅行團的投訴個案當中，絕大部分¹均與內地入境旅行團有關，耗費旅議會大量資源處理。有見及此，政府有需要在《草案》引入針對性措施，加強規管內地入境旅行團市場，並參考旅議會現行做法，賦權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要求經營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持牌旅行代理商繳付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有關登記費將由旅監局透過附屬法例制訂。

改變擁有權或控制權(《草案》第34條)

3. 有委員在會議上提議修訂《草案》第34條，以使該條只適用於蓄意未獲旅監局批准而改變或允許改變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擁有權或控制權的持牌旅行代理商，以及不適用於確切需要短暫或短期改變擁有權或控制權者。我們認為，綜觀《草案》的上文下理(包括第34(1)條的字眼及第2(3)條就「控權人」的定義)，不可能會有持牌旅行代理商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改變或允許改變其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擁有權或控制權。《草案》

¹ 2011至2017年的數據顯示，超過95%的入境旅行團投訴與內地入境旅行團有關。

第 34(1)條的罪行已明顯只針對明知地而作出上述改變的持牌旅行代理商。

4. 事實上，《草案》第 34 條沿襲《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16(1)條和第 48(2)條。根據第 16(1)條，持牌旅行代理商事前未獲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書面批准，不得改變或允許改變其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擁有權或控制權；而根據第 48(2)條，任何持牌人違反第 16(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 萬元。現時持牌旅行代理商一直須遵守該項現行要求，有關規定行之有效，我們認為在《草案》中繼續沿用有關條文是合適做法。

展示旅行代理商牌照(《草案》第 36 條)

5. 有委員在會議上查詢如持牌旅行代理商不在開放予公眾的處所(例如後勤辦公室)經營業務，但或間中因應需要要求顧客上門辦理手續，有關處所須否展示牌照。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4)468/17-18(02)號文件第 6 至 7 段指出，只是選擇在本港經營兼在開放予公眾的處所經營的持牌旅行代理商，才須在有關處所展示牌照，以供公眾識別其持牌身分。對於選擇不在開放予公眾的處所經營的持牌旅行代理商(例如在後勤辦公室透過網頁或其他電子平台經營者)而言，在處所展示牌照的要求並不適用；僅安排顧客到後勤辦公室辦理手續，不會使有關處所自動成為開放予公眾者。

展示旅行團的資料(《草案》第 37 條)

6. 有委員在會議上建議政府考慮更清晰寫出條文的擬議涵蓋範圍。根據《草案》第 37(1)條，持牌旅行代理商如為接載旅行團安排車輛，須以訂明方式，在該車輛上展示該旅行團的訂明資料。正如我們在會議上指出，本條旨在協助入境和出境旅行團(按其字面解釋)的參與者，以及旅監局的查察和調查人員，識別持牌旅行代理商安排用作在本港接載有關參與者的車輛，我們認為此屬基本且合理的接待入境和出境團旅客要求，亦有助旅監局的規管工作。至於在有關車輛展示的資料和展示方式，則會由旅監局透過附屬法例訂明。該局訂明有關要求

時，會參考由旅議會制訂而一直行之有效的相類規定²，並諮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關於「該局指明的機構發出的有效急救技能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書」的字句(《草案》第 43(2)(a)(iv)條和第 47(2)(a)(iii)條)

7.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我們會修改《草案》第 43(2)(a)(iv)條和第 47(2)(a)(iii)條的中文文本，將「申請人持有該局指明的機構發出的有效急救技能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書」改為「申請人持有有效急救技能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書，而該證書或證明書是由該局指明的機構發出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8 年 3 月

² 根據旅議會現時相類規定，旅行代理商接載到港旅客期間，須在旅遊車上展示其牌照號碼；如有關到港者為內地入境旅行團，更須在旅遊車上展示團號。